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4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时按照《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及总部部门调整方案》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含聘任和解聘)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叶陈刚先生自2016年7月8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陈刚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叶陈刚先生、刘科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叶陈刚先生、刘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叶陈刚先生、刘科先生担任在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叶陈刚先生、刘科先生在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2-029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积极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确保广大顾客及员工的健康和安全,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公司于2022年7月5日起暂停堂食业务。本次暂停堂食业务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后续公司业务恢复正常营业的时间,需视疫情情况及西安市疫情防控工作的进展而定。

为积极应对社会责任,公司克服困难,做好疫情防控线上线下市场供应,在店营业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继续提供线上点餐服务,电话外送和线上外卖;美团、饿了么“服务无忧”“安心食”公众号等“无接触”“无接触”获取线上订单及订餐信息;公司各经营门店推出一系列特色菜,食用方便、安全卫生的家庭套餐和半成品菜肴,为广大市民及时提供暖心、安全、健康的食品配送服务,全力保障市民基本生活需求。同时,公司加大对全体员工的健康监测和店内环境、设施设备进行全覆盖无死角的管控工作,建立严格的疫情信息报告制度,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简称:拓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39

##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康峰投资	196,000,000	50,000,000	25.51%	21.51%	2022年7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合计	196,000,000	50,000,000	25.51%	21.51%	-	-

注:截至解除质押的质押系统数据为金融数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国鼎(嘉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嘉兴分行南湖区支行申请的银行股权质押担保,康峰投资上述股票质押担保责任已解除。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占比
康峰投资	196,000,000	146,000,000	74.49%	0%	0%	0%
合计	196,000,000	146,000,000	74.49%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9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4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000,000.00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4	2022/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罗国良、潘新平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7

##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0元,B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035美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B股	2022/7/12	-	2022/7/12	2022/7/12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2,739,3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594,399.32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B股	2022/7/12	-	2022/7/12	2022/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派股息或转派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7

##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0元,B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035美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B股	2022/7/12	-	2022/7/12	2022/7/12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2,739,3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594,399.32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B股	2022/7/12	-	2022/7/12	2022/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派股息或转派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转债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600份。同时,于晓东先生因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7,00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6,000,000股增至16,218,900股,具体实施情况已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7月6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218,9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92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76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于2022年0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6,320,455.00元增加至298,905,45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的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296,320,456.79元人民币	298,905,456.79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19208822U  
2. 名称: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平流桂城科技园A3号  
5. 法定代表人:肖俊波  
6.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捌佰伍拾伍仟肆佰肆拾伍元伍角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5日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0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0.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的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总量的14.3%。

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授予登记完成时的30人调整为2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6.072万份调整为35.572万份,具体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已全部予以注销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

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曹静女士已于任期届满离岗,公司董事会推荐杜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起。  
经关联董事发表重大关联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后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重大关联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曹静女士已于任期届满离岗,公司董事会推荐杜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起。  
经关联董事发表重大关联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后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重大关联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曹静女士已于任期届满离岗,公司董事会推荐杜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起。  
经关联董事发表重大关联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后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重大关联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曹静女士已于任期届满离岗,公司董事会推荐杜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起。  
经关联董事发表重大关联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后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重大关联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曹静女士已于任期届满离岗,公司董事会推荐杜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起。  
经关联董事发表重大关联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后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重大关联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曹静女士已于任期届满离岗,公司董事会推荐杜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起。  
经关联董事发表重大关联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后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重大关联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4

##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鹏,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市场营销博士,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与营销系讲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系副教授、系主任, MBA 导师及中心主任,兼任湖北省交通银行武汉分行执行董事、武汉光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市场营销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新媒体营销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杜鹏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4

## 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鹏,作为中航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并保证,本人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五、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四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四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四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四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四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四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四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四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八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八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八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八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八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八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八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八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八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八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九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九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九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九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九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九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九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九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九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九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八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八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八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百八十三